

ECONOMIC

胡志民 施延亮 龚建荣◎编著

经济法

E C O N O M I C L A W

290

93

经济法

胡志民 施延亮 龚建荣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胡志民,施延亮,龚建荣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8

ISBN 7-81098-701-1/F·647

I. 经… II. ①胡…②施…③龚… III. 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2175 号

☐ 责任编辑 张 健
☐ 封面设计 路 静

JINGJIFA

经济法

胡志民 施延亮 龚建荣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望新印刷厂装订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27 印张 499 千字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起,伴随着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大规模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开展,经济法成为国家管理经济活动和调节经济生活的重要手段。与此同时,经济立法的活动日趋活跃,经济法学研究蓬勃开展,经济法课程已被列入法学、经济、贸易、管理等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经济法律制度亦已成为从事经济管理工作和经济贸易活动人员学习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功加入以及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愈益广泛,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步伐明显加快,每年都有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大量法律、法规得到修改,部分法律、法规被废止,经济法的内容随之变化很快。与此同时,经济法学研究日益繁荣,新思想、新观点不断涌现,学术界对经济法律现象的认识和理解逐渐深化。

为了适应这种形势,更好地满足人们学习经济法的需要,我们着手编写了《经济法》一书。本书在阐述经济法总论的基础上,以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和劳动社会保障法为框架,全面介绍了经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相结合,力求反映经济法学领域的新成果,力求介绍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内容,使读者能够全面、系统、准确地了解经济法的内容。本书适合于法学、经济、贸易、管理专业的学生学习使用,也可以作为从事法律、经贸、管理工作的人员学习参考。由于认识水平、掌握材料和写作篇幅的限制,本书难免存在缺点或错误,欢迎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胡志民、施延亮和龚建荣合作撰写。具体撰写部分如下(按章节先后为序):

胡志民:第一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施延亮: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四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龚建荣: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领导给予大力支持,本书责任编辑倾注了大量心血,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2006 年 5 月

目 录

前言/1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1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1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6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及体系/9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14

第二章 公司法/19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19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21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29
-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减资、增资、解散、清算和破产/41
- 第五节 法律责任/43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46

-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46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5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58

-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58
-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67
-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70

第五章 中小企业促进法/76

- 第一节 中小企业促进法概述/76

第二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78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83

第一节 竞争概述/8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86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87

第四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93

第七章 招标投标法/96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概述/96

第二节 招标/101

第三节 投标/104

第四节 开标、评标与中标/106

第五节 法律责任/108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11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11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制度/11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117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120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2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12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128

第三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131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133

第十章 广告法/138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138

第二节 广告活动准则/139

第三节 广告活动和广告审查/141

第四节 法律责任/144

第十一章	土地管理法/147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147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150
第三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53
第四节	耕地保护/155
第五节	建设用地/158
第六节	法律责任/160
第十二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63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163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165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168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171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176
第六节	法律责任/178
第十三章	证券法/18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181
第二节	证券发行/184
第三节	证券交易/187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194
第五节	证券机构/197
第六节	证券投资基金/205
第七节	法律责任/214
第十四章	计划法和统计法/217
第一节	计划法/217
第二节	统计法/221
第十五章	价格法/227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227
第二节	价格行为/229
第三节	价格的调控与监督检查/233

第四节 法律责任/234

第十六章 银行法/236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236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243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247

第四节 法律责任/249

第十七章 财政法/251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251

第二节 预算法/253

第三节 国债法/264

第四节 转移支付法/269

第十八章 税法/271

第一节 税法概述/271

第二节 流转税法/274

第三节 所得税法/281

第四节 财产税法、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286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290

第六节 涉外税法/297

第七节 法律责任/300

第十九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303

第一节 会计法/303

第二节 审计法/309

第二十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315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315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管理机构及其职责/319

第三节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321

第四节 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及资产评估制度/325

第五节 产权交易制度/333

第二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336

-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336
-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340
- 第三节 环境标准和环境监测/347
- 第四节 法律责任/353

第二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358

-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358
-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361
-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362
-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和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372
-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对外贸易调查和对外贸易救济/374
- 第六节 对外贸易促进/380
- 第七节 法律责任/383

第二十三章 劳动法/385

-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385
- 第二节 劳动法律基本制度/387
- 第三节 劳动争议/395
- 第四节 法律责任/397

第二十四章 社会保障法/399

-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399
-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401
-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413
- 第四节 社会优抚法/416

参考文献/421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保护各种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推动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发展,提高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究竟产生于何时,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就产生了。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的地位突出起来,逐步形成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①。有人认为,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不论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②。还有学者认为,经济集中和垄断是经济法产生的内在原因,因此,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到20世纪初,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才形成的^③。我们认为,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需要国家履行经济管理职能,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并形成相应的经济法理论时,经济法才可能产生。因此,尽管古代和近代已经有许多类似经济法的法律制度,但那时还没有形成经济法的要求,也不具备产生经济法的条件。我们可以从近代的立法中看到,无论是法国所编撰的“五法典”,还是近代日本和中国编撰的“六法”,都没有经济法这一部门。应当说,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过程中,经济运行的

① 关乃凡主编:《中国经济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第23、26页。

②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8~9页。

③ 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68~71页。

内在矛盾激化,最终催生了以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法。

在资本主义自由发展时期,新兴的资产阶级渴望彻底摆脱一切束缚,主张自由主义的行动纲领,强调自由竞争和保护个人利益,反对国家介入经济生活。对此,亚当·斯密在1776年出版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提出了自由放任主义的思想。他认为,任何人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应任其完全自由,在自己的方法下,追求他自己的利益,而以其勤劳及资本与其他人竞争。他还强调,干预越少的政府就是越好的政府。这种思想的提出,完全符合当时英国资产阶级要求自由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愿望,使得西方国家相继走上了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并在法律上得到了反映。对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1846~1847年在英国经济史上划了一个时代。谷物法废除了,棉花和其他原料的进口税取消了。自由贸易被宣布为立法的指路明灯!一句话,千年王国出现了。”^①因此,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维护契约自由、个人利益和自由竞争为宗旨的民法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自由竞争必然导致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形成垄断。从19世纪70年代起,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开始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的时代。生产和资本的集中,产生了垄断组织,它们大量兼并中、小企业,独占和操纵市场,限制甚至取消了市场竞争,消费者、用户的利益受到损害,从而破坏了市场经济基本的运行机制,使整个经济丧失了生机和活力。值得一提的是,垄断组织随着自身实力的加强,不仅控制经济生活,而且逐步向政府渗透,控制国家政权。与此同时,个别企业生产的有序与整个社会生产无序之间的矛盾日益显现出来,开始出现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而且这种危机的次数越来越频繁,两次危机的间隔时间越来越短。经济危机导致大量企业关门,大批工人失业,经济停滞、倒退,人们生活下降。这些社会矛盾日益加剧,必然引发社会动荡和战争。实践证明,靠市场这只“无形之手”进行调节已经无法解决这些问题,从而出现了市场失灵。于是,为了使经济能够得到健康发展,社会得到稳定,资本主义国家开始改变不干预的政策,加强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和管理,以“有形之手”来参与经济生活。在法治社会中,政府的这种干预必须被纳入到法律的框架内。在美国,针对垄断的情况,国会于1887年制定了有关铁路管理的《州际商务法》,并于1890年7月20日通过了由约翰·谢尔曼提出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简称《谢尔曼法》)。《谢尔曼法》规定,任何以契约、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均是违法或者犯罪的行为,应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1914年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61页。

国会通过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赋予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违禁命令的权力，并对于违禁的工商企业，可以提交法院审理。同年，国会又通过了《克莱顿反托拉斯法》，它对《谢尔曼法》作了全面的修改和补充。以上三项法律，成为资本主义经济法的最早形式，其中，《谢尔曼法》不仅被认为是反垄断法之母，而且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诞生的标志。

历史表明，两次世界大战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对资本主义各国经济法的建立和发展产生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战争期间，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控制物资，抬高物价，大发战争横财。参战各国为了最大限度地调动国力支持战争，不得不对国家的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就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争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统制法令。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失败后，割地赔款，经济崩溃，开始实行内容更广泛的经济统制，以振兴经济。当时建立的魏玛共和国先后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一系列经济统制法，开创了将经济法的概念用于立法本身先例。

1929~1933年，发生了最严重的资本主义世界性经济危机。这场危机波及面广、影响大、损失惨重。为了摆脱经济危机，挽救资本主义制度，美国总统罗斯福于1933年提出了“新政”，即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全面干预和调节的施政纲领。与此同时，美国国会通过了《产业复兴法》、《农业经济调整和农业信贷法》、《紧急银行法》等70多项经济法令，直接对国家经济运行进行管理与协调，这些法令涉及工业、农业、金融、财政预算、基础设施建设、劳动关系、社会救济等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新政”的实施，虽然缓解了美国的经济危机，改善了民众的生活，但终因未形成系统理论，未能根本解决美国的经济问题，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告终。继罗斯福新政后，凯恩斯提出了以国家干预为核心的医治经济危机解决就业问题的理论体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各国都面临着调整和振兴经济的问题。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的进一步社会化，垄断程度不断提高，经济危机日益频繁。因此，西方各国纷纷采用凯恩斯主义，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为保证国家有效地干预经济，西方各国加强了经济立法，使经济法得到迅速发展，并深入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干预经济的主要手段。战后20多年中，联邦德国制定了2000多个经济法律，如《标准合同法》、《财政管理法》、《卡特尔法》等；日本制定了225个经济法律，内容涉及各个经济领域，如《企业管理化促进法》、《林业基本法》、《粮食管理法》等；美国也加强了经济立法，颁布实施了《联邦统一商法典》、《税收法》、《出口管理法》、《外贸法》等法律。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由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长期积累,西方主要国家又爆发了经济危机,出现了以经济衰退、失业增多和通货膨胀为特征的滞胀现象。对此,凯恩斯主义难以解释,于是产生了供给学派和货币学派等经济理论。供给学派主张政府通过削减开支,平衡预算,控制通货膨胀,抑制需求猛烈增长,并对供给采用减免税予以鼓励。货币学派主张政府控制货币供应量来抑制通货膨胀。这些理论并不反对国家干预,而是反对凯恩斯主义式的过多、过细和过分的干预,主张采用新的干预政策,即缩小干预规模,限制过度干预,改变干预机制的结构,加强超国家的宏观调节。这些理论的提出和被采纳,引起了经济法的变化,如美国准备修改反托拉斯法,放宽对垄断企业的限制;1981 年 7 月,美国制定了《1981 年经济复兴税法》,以削减税收和预算支出等。另外,随着超国家宏观调节的加强,有关调节经济运行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逐步增多。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我国开始进行了以市场为价值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改革的目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经济法孕育而生。

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实行高度集权、高度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种体制下,政府通过制定和组织实施计划、发布行政命令进行行政管理,直接参与经济运行,企业仅仅是政府的附属物,完成政府制定的计划,服从政府的行政命令和行政管理。因此,这种经济实质上是一种行政经济、权力经济。政府对企业、上级企业对下级企业可以依据计划、命令采取强制性措施,企业之间根本就不可能形成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财产关系,存在的仅仅是行政隶属关系和行政调配关系。因此,它不需要很多的法律。尽管当时国家在计划、工业、农业、商业、交通、税收、金融、海关等经济领域制定了一些管理法规,但从实质上说,这些法规仅仅是强化权力的工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不然,它是通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一种经济体制。企业根据市场的需求自主组织生产,产品按照价值规律和供求状况进行销售,国家对经济运行实行间接管理,以维护市场秩序,平衡供需状况。市场经济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其必须依靠法治。从这种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是法制经济。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认识:

1. 市场主体多元化需要法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企业是最活跃的市场主体。它们已经不是没有自己独立人格和自身利益的政府的附属物,而是已经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

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它们具有自身的利益,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参与经济活动,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市场主体之间存在着各种复杂的产权关系、经营关系和交换关系。因此,只有对市场主体资格以及它们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规范,才能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奠定基础。

2. 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需要法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资源,促进经济发展的。因而,需要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在市场中,让不同的市场主体充分展开自由竞争,通过价格的变化,来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它们的生产经营活动,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市场主体的优胜劣汰。要维护市场的健康运行,保障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充分竞争,就需要法治。

3. 国家实行间接、有效的宏观调控需要法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的行为是由自身的利益所驱动,往往与社会的整体利益相冲突,最终导致竞争弱化、市场退化、经济停滞,甚至摧毁整个经济。因此,国家通过宏观调控来间接干预经济,从而有效克服市场调节的弱点和消极影响,保障经济的健康发展。要使宏观调控能够有效运用,必须以健全的法律为依据,以避免过度干预和干预不足。

4. 建立和实施完善的劳动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需要法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通过履行劳动合同来实现劳动力的价值。在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中,劳动者是弱者,需要国家通过法律手段来保护其利益。另外,社会的稳定和安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和归宿。公民在年老、患病、伤残、失业、遭灾等情况下,基本生活就会发生困难,甚至危及其生存,如果得不到相应的物质帮助,就会影响社会的稳定和安全,影响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必须动用国家和社会的力量,建立和实施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来帮助困难群体维持基本生活。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必须依靠法治。

基于此,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开展了经济法的立法工作。经过 20 余年的努力,已经初步形成了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

在市场主体方面,我国已经制定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在市场管理方面,我国已经制定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在宏观调控方面,我国已经制定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我国已经制定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伤亡保险暂行规定》、《军人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及其发展

经济法一词,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

典》一书中首先使用的。摩莱里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根源,因而他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编制了包括 12 条内容的“分配法或经济法”草案。尽管摩莱里的经济法概念建立在否定商品交换和民法作用的基础上,并且其经济法调整的范围局限在分配领域,但是,它已含有现代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即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

在这之后,法国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德萨米继承和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在他 1843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或经济法”专列一章进行论述。他主张建立自由、慷慨、合理的平均分配的方式。他认为,这种分配方式只有伴随公有制的建立才能得到实现。

1865 年,法国的蒲鲁东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也就是说,政治法和民法不能调整的经济关系将由经济法来调整。可见,蒲鲁东所认识的经济法已经接近现代经济法的含义。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一词,一般认为是德国学者莱特在 1906 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中最先提出的,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之后,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和所颁布的法律中,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已经为众多学者所公认。但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究竟是什么,经济法的定义究竟是什么,却众说纷纭,意见不一。例如,有些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些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还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等等。

我们认为,在市场经济中,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即主要依靠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进行调节,但是由于市场调节本身的弱点或者缺陷,往往会造成“市场失灵”,这就需要国家运用自己的权力,即依靠“国家之手”对经济运行实施适度干预,协调市场主体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国家在适度干预经济中必然会发生一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就是由经济法来进行调整。具体来说,这种经济关系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是经济运行的基础,而企业又是市场主体中最重要的主体。因此,国家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职权以及企业的内部管理,必须进行适度的干预。在国家干预中形成的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

2. 市场管理关系